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3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97号),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为更有效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经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7月5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电南自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244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9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7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发行利率	2.60%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媒体刊登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提及"莲花健康变卖商标"等信息。

●部分媒体报道提及的商标拍品所有人均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拍卖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传闻简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关注到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提及"莲花健康变卖商标"等信息。

二、澄清声明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相关事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商标拍品所有人均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拍卖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独立注册的商标。

莲花集团在2009年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12月,因莲花集团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双方的债务纠纷,莲花集团以所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份抵偿给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莲花集团不再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此后,莲花集团陆续转让公司股票,2013年3月至今,莲花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拍卖不会对莲花健康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8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1号)。据此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安信证券将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安信证券将按照《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复函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安信证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9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披露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投资本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3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开发执行国际工程项目,加强与泰国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满足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的需要,北方国际拟在泰国设立分公司。拟注册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的名称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暂定)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Thailand Branch(暂定)

2.注册地:泰国,曼谷

3.经营范围及职责

国际工程市场开发与执行;收集泰国市场信息、编制市场分析报告;开拓新的渠道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并协助承担项目执行工作。

4.管理安排

分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分公司注册及税务、财务相关工作由北方国际泰国分公司完成;项目开发阶段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北方国际海外项目管理规定执行;若项目顺利签约进入实施阶段,由北方国际统一安排向泰国分公司派员并成立项目经理部,根据北方国际海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执行工作。

5.注册资本金安排

泰国法律规定,分公司成立后,公司需要向分公司账户汇入至少300万泰铢注册资本金,该资金可用于分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使用。

6.经营期限

长期。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557,4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7,787.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平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除外),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306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80亿元至6.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6亿元到5.56亿元。

●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80亿元至6.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6亿元到5.5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8,000万元至65,000万元;同比增加48,583万元到55,583万元,同比增加515.91%到590.24%。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8,000万元至65,000万元;同比增加48,634万元到55,634万元,同比增加519.26%到594.0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7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6万元;

(三)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价格同比大幅增长;二是煤炭产销量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MC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CM")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CM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对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其定期报告数据予以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前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预告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现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二季度	同比增减	2021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354.16	-3.65%	685.82	23.11%
煤炭销量(万吨)	363.91	-7.81%	709.79	14.84%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62,129	62.69%	287,078	57.94%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45,378	9.07%	103,101	31.58%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16,751	101.12%	183,977	77.91%
甲醇产量(万吨)	12.15	4.65%	22.73	2.25%
甲醇销量(万吨)	12.07	6.16%	22.61	4.72%
甲醇收入(万元)	22,709	64.56%	40,294	41.39%
甲醇成本(万元)	22,365	37.96%	41,019	26.56%
甲醇毛利(万元)	344	114.27%	-725	81.4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7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号,以下简称"《摘要公告》")同时登载于2021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了更好且谨慎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四、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及《摘要公告》"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四)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修订前: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修订后: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相应调整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并予以公告说明。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公告文件内容不变。《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袁明,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颜小北,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袁团柱,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欧阳建国,男,1947年1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红伟,女,1967年2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吴远亮,男,1953年4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贺磊,男,1977年1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健峰,男,1980年2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特,男,1984年3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侯颂,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宁远,女,1979年7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潘玲曼,女,1949年3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友,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肖寒梅,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刘一平,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王洋,男,1985年1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同洲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袁团柱、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袁团柱要求,我局于2021年6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袁团柱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同洲电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2014年12月31日确认了2,630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2015年1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2015年实际发放2,081.38万元,于2016年实际发放542.29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2015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2014年度虚减净利润2,630万元,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2,897.77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267.77万元。

二、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9月,同洲电子投资1,500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30%的股权。2015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2015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2016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2015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3,935.67万元。由此,同洲电子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3,950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3,935.67万元。

三、虚构销售收入

2015年3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1,254.35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1,254.35万元。

2015年12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同创)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2,920.05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2,920.05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2014年度虚减净利润2,630万元,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11,022.16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4,203.44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净利润的6.31%、164.17%和6.89%,并导致同洲电子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同洲电子公告、情况说明、会议记录、合同文件、董事函件、账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袁明时任同洲电子董事长、国通传媒董事,主导了公司经济性裁员工作,知悉同洲电子对国通传媒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未及时报告,导致同洲电子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组织、策划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2014年、2015年年报,是同洲电子2014年、2015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袁明作为同洲电子实际控制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颜小北时任同洲电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策划、组织、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2015年年报,是同洲电子2015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团柱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及南通同洲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是同洲电子2015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4年、2016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洲电子时任董事侯颂、李宁远、陈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欧阳建国、潘玲曼,独立董事肖寒梅,监事王红伟、刘一平,副总经理吴远亮,在同洲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签字;时任监事王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磊,副总经理王健峰、王特,在同洲电子2015年、2016年年报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是涉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袁团柱在听证会及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2015年其不负责南通同洲的财务及采购管理工作,虚构对华光同创的销售收入由袁明、颜小北等人指挥、经办,其对操作细节并不知悉。其批准、签署合同,系因销售价格未低于采购价格,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第二,有主动配合调查情节。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袁团柱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袁团柱审批同意南通同洲与华光同创的销售合同,与颜小北共同签字下达工作任务书,要求2015年11月22日完成呆滞存货从深圳过账到南通同洲的出入库账务处理,实物暂不搬迁。虚构合同和存货出库记录是财务造假的重要环节,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参与、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第二,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相关情节我局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刘一平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由于国通传媒增资等事项被隐瞒,其未能发现和阻止违法行为,作为外部监事对违法行为未参与不知情;第二,在投资设立国通传媒时,提出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再审议、决策,公司依据其要求补充披露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国通传媒设立后其通过询问袁明等方式予以持续关注;第三,在审议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时,对财务数据提出质疑,袁明和财务负责人作了回应,但有关情况未被记录;第四,行政机关未证明其有违法行为便给予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且对其处以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样的罚款金额,未能精准定责。请求免于处罚。

王洋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公司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多达21家,个别人员隐瞒国通传媒情况,其为技术人员,客观上难以发现违法行为。第二,在审议2015年、2016年年报时,向袁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毛利率异常情况、前后两年资产减值差别巨大的情况给予了关注,并询问时任高管,但未被记录。第三,行政处罚举证责任应由行政机关承担,其没有义务举证自身已勤勉尽责。第四,本案立案调查时间是2019年9月,违法行为已过处罚时效。请求免于处罚。

肖寒梅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个别人刻意隐瞒信息,误导独立董事判断,且其为法律专业背景,不参与日常经营,未直接参与并难以发现违法行为;第二,曾要求组织董事会成员赴国通传媒等项目地调研再做决策并拒绝签字,袁明专门前往其办公室消除其疑虑后,其方才签字;第三,履职过程中保持与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并提出质疑,但未被记录。请求免于处罚。

陈友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2014年度确认职工薪酬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该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外部董事无法发现实控人不良动机。第二,袁明及少数高管刻意隐瞒国通传媒增资情况,不应由董事承担责任。第三,核对单笔销售收入是会计师的职责,董事会并不会关注,虚构销售应由造假者和会计师而非由董事担责。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刘一平、王洋、肖寒梅、陈友前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第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述当事人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刘一平、王洋所提供的证人证言均系在我局事先告知以后作出,且证人多为本案当事人,没有会议记录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我局不予采信。刘一平、肖寒梅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履职情况,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陈友所述未对大额异常销售收入真实性予以关注,本身就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行政机关将行政相对人纳入以"核查"为目的的执法范围的时间就是发现时间,这种执法包括了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等,不限于立案调查。2017年11月27日,我局对同洲电子开展现场检查,并送达了《现场检查通知书》,公司违法行为终了日距我局发现未超过两年,本案未超处罚时效。

第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同洲电子应当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辞退福利不早于工会审议通过裁员方案时间,即2015年1月7日。同洲电子将2,630万元职工薪酬负债提前确认在2014年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2014年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陈友相关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第五,对上述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已充分考虑其职务、职责等实际情况,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于法无据。

对同洲电子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致使2014年年报虚假记载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包括时任总经理叶欣及时任财务总监段春辉。但因叶欣、段春辉的违法行为距被发现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叶欣、段春辉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袁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颜小北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四、对袁团柱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五、对欧阳建国、王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贺磊、潘玲曼、吴远亮、王健峰、王特、侯颂、李宁远、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新任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34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